《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 32H) (版本日期: 29.10.2020)

## 接納及拒絕接納債權證明表與具優先權的申索及向法院上訴

## 93. 通知債權人證明債權

-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及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任何清盤中的清盤人可不時編定自通知書的日期起計不少於 14 天的某個日期,而公司的債權人須於該日期或該日期前證明其債權或申索,並確立其根據本條例第 265 條可能擁有的任何優先償還權,否則會被排除於該日期後作出的下一次派發的利益之外,亦會被排除於任何先前的派發的利益之外,或會不獲准對上述派發提出異議(視屬何情況而定);清盤人須藉於其認為方便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就如此編定的日期發出書面通知;如屬由法院作出的清盤,則該書面通知亦須發給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所述的每名尚未證明其債權的債權人,以及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所述的每名尚未確立其作為優先債權人的申索而該項申索亦沒有獲接納的優先債權人,如屬任何其他類別的清盤,該書面通知則須發給每名據清盤人所知是聲稱為公司的債權人或優先債權人,而其申索未獲接納的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居住地方。 (1989年第 376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第 14 號第 152 條)
- (2) 下文所列有關接納或拒絕接納債權證明表的所有規則,須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上述與優先償還權有關的申索。